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05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兒、兒子，相對人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49頁），又經本院囑託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人杜○賢醫師鑑定結果認：(1)身體與精神狀態：①身體狀態：相對人鑑定時坐於輪椅上，面容消瘦，雙側肢體無殘缺，右側偏癱，無法穩定站立，無明顯外傷或臉部外觀缺損。②精神狀態：相對人意識狀態清醒，鑑定當時有眼神接觸，並無觀察到明顯怪異行為及妄想幻覺相關之外顯表現。③心理測驗：①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相對人生活起居皆需部分或全部由護理之家工作人員協助，包括進食、更衣、如廁、沐浴。②經濟活動能力：相對人無法表達鈔票意義，推測其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應嚴重缺損。③社會性：相對人因中風後失語症、認知功能、記憶力等嚴重缺損，整體社會判斷力極不佳。(2)結論：相對人因跌倒及出血性腦中風，導致認知功能嚴重退化，其簡易心智量表之分數呈現極明顯低下、臨床失智症嚴重度評估表3分，屬於重度失智，其認知功能已呈現極嚴重障礙，致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故建議考慮監護宣告等情，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53至56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3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4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5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6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8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9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10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2.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12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又相對人最近親
13 屬為其子女，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4 人，且為最近親屬同意等情，有上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
15 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
16 親，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
17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
18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審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
19 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且經最近親屬同意，有上開
20 同意書在卷可佐，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21 財產清冊之人。

22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23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24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5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6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7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8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9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擔
30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
31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

01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芷萱